

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、社工師李育菱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轉 1301

### 竹檢推動「緩起訴附帶酒精戒癮治療方案」成效顯著

新竹地檢署為落實法務部推動酒駕防制之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，由新竹縣、市衛生局指定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，自民國111年4月起與本署合作施行「緩起訴附帶酒精戒癮治療方案」，針對酒駕緩起訴被告進行醫療配套，期透過心理、生理及司法層面三方並行，從根本解決酒駕問題。

治療過程中，醫療團隊先安排個案進行診斷，如有嚴重酒癮症狀，會安排住院或其他固定戒斷模式治療；同時，醫療團隊也會協助處理共病問題，如憂鬱、焦慮、精神疾病等，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心理治療。此外，醫院團隊積極投入團體或個別諮商，幫助個案建立健康生活模式，以提升治療成效；另地檢署社工師定期追蹤治療進度，督促輔導個案積極接受治療，以確保戒癮效果，降低酒駕再犯風險，減少對家庭與社會的危害。

醫院端所採之多元治療，於個案結案後，持續透過個管追蹤，若個案有意願繼續進行治療，醫院端亦會視現況

隨時滾動式修正治療模式。

緩起訴轉介之酒癮被告因地檢署法律約束力強，普遍對酒癮治療有較高的執行動機，能接受醫院端提供的多元治療方式，本署112年至113年共安排95位酒駕緩起訴被告接受戒癮治療，目前尚在接受治療者有12位；已終結案件內有12位因再犯或未配合治療遭撤銷緩起訴，佔比為14%；履行完成戒癮治療者共65位，完療率達78%，成效顯著。

未來，竹檢將持續與醫療端推動緩起訴酒癮治療方案，期藉由司法與醫療雙向合作，強化個案戒癮動機及動能，以減少嚴重酒駕並降低再犯率，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。

相關照片

新竹地檢署李社工訪談酒癮緩起訴個案

